# 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修正對照表 1141201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六、定金退還方式：<br>(二)可歸責托嬰中心之事由致影響入托者： | 六、定金退還方式：<br>（二）可歸責托嬰中心之事由致影響預定入托日者： | 修正文字，使送托日時間明確，以維護家長權益。 |
| 七、托嬰中心及家長應共同遵守誠實信用原則，如有違背公平原則、契約精神或其他爭議事項等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爭議申訴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新增，明列救濟方式。 |